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515號

聲 請 人 宜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翊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7,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